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并破产重整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019)长江破管字第9号

2018年9月28日，文登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003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于2018年10月23日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8年11月29日，文登法院又依据于政彬申请，依法作出(2018)鲁1003破申5号、6号、7号、8号、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等五公司重整；并于2018年12月6日裁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五公司合并重整（以下六公司以下统称“长江公司”），同时依法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五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将有关执行职务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1、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集团）原名文登县糖业烟酒公司，工商档案记载1966年6月1日开业，但现有工商档案设立于1981年6月20日，原系国有企业，2003年改制，其后历经多次变更，2011年4月5日更名为现在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114号，法定代表人杨玉江。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元，实缴1200万：其中杨玉江出资9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58%；刘玉贤出资 179 万，占注册资本的 14.92%；杨玉欣出资 114 万，占注册资本的 9.5%。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灶具及厨房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首饰制品、工艺品、文具及体育用品、花卉、通讯设备(国家禁止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开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种植、收购、初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VCD 光盘、磁带的出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原名文登长江汇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6 日变更为现在名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 114 号，法定代表人杨玉江。2015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5001 万元,实缴 5001 万元，其中长江集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8%；哈尔滨宝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02%。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 131 号，法定代表人杨玉江。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其中长江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卷烟、雪茄烟

零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日用百货、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灶具及厨房用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首饰制品、文具及体育用品、花卉、通讯设备(国家禁止的除外)、工艺品、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蔬菜水果销售; 房屋、柜台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须经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 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 114 号, 法定代表人杨玉江。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 1000 万: 其中长江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日用百货、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洗涤用品、灶具及厨房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首饰制品、工艺品、文具及体育用品、花卉、通讯设备(国家禁止的除外)的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柜台租赁; 数码电子产品、电脑耗材、渔具、户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手机及配件零售;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食品的现场制售; 卷烟、雪茄烟零售; 图书、报刊、杂志、音像制品、VCD 光盘、磁带的出租、零售; 鲜活水产品、农副产品、蔬菜水果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须经许可经营的, 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环山办米山路 114 号，法定代表人杨玉江。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其中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的经营范围：钢材、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烟花爆竹除外)、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农副产品、服装、化妆品、洗涤用品、灶具及厨房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钟表眼镜、首饰制品、工艺品、文具及体育用品、花卉、通讯设备(国家禁止的除外)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柜台租赁;数码电子产品及电脑耗材、渔具、户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手机及其配件零售;鲜活水产品、蔬菜水果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金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杨玉江。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其中长江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开办市场；农副产品购销；摊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企业目前均处于停业状态。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 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管理人团队的组成情况

根据长江公司的实际情况，管理人组建了由 9 名破产业务经验丰富的律师组成的工作团队。根据工作需要与成员业务特长，进行了综合事务组、清产核资组、债权申报审查组等分工，同时聘请了文登英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威海普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专业机构对长江公司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同步开展破产重整的多项工作。

2、为防止资产流失、确实保护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进行了如下工作：

（1）协助文登法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 284 份，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债权人的债权申报；

（2）对长江公司的留守职工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分别制作调查笔录；

（3）到文登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债务人的土地与房产等的查封、抵押情况，并根据查询结果，通知相关法院解除查封、中止执行；

（4）安排人员查询了上述六家公司的原始工商档案，了解各公司的基本情况；

（5）向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暂停办理长江公司相关股权登记等的通知；

（6）到车辆管理部门查询了长江公司的机动车辆登记情况，没有查到机动车登记信息；

（7）到文登法院查询了长江公司涉诉案件情况，根据查询结果，通知法院中止诉讼或执行；

（8）管理人查询了长江集团银行账户；

经调查，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共开设银行账户 28 个，其中 20 个被撤销、8 个账户为正常状态，已经申请法院查封、冻结账户。其余五家公司的银行账户情况正在查询之中。

(9) 依法制定了债权审查规则、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编制了长江公司资产管理方案；

因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法院指定管理人时间较晚，涉及房产数量较大、情况复杂，且六家公司合并破产工作量较大，因时间原因，涉及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房产的审查标准，管理人将另行制定。

(10)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长江六家公司进行审计，因时间原因，目前只完成了长江集团的财务审计，其余五家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进之中；

(11) 现场走访、查看了龙山路长江汇泉商厦、秀山路商场、金山路仓库、环山东路商贸城、米山路商住楼与办公楼，加深了对相关房产情况的了解。

3、股权质押的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杨玉江出资 907 万元、刘玉贤出资 179 万、杨玉欣出资 114 万。因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向山东文登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 790 万，由威海市勇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勇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杨玉江、刘玉贤分别以各自持有的长江集团 907 万股权、179 万元股权向勇泰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现六家公司处于合并破产重整状态，编制重整计划草案时，可能会涉及股东权益调整，长江集团的股权质押对此可能会有影响。

4、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管理人制定了《管理人印章使用办法》、《破产企业员工须知》、《交接班制度》、《管理人工作保密制度》及《管理人处理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以规范管理人履行职务行为，保证破产重整工作的有序进行。管理人团队建立了周例会及日报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意见并布署下一步工作，并派员就有关具体问题随时向法院进行汇报，接受法院对于管理人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考虑到本案是长江六家公司合并破产，且长江集团的管理人印章已经刻制，管理人决定，其余五家公司不再刻制管理人印章，以后统一使用长江集团管理人印章。

5、聘请工作人员情况

管理人继续聘用杨艳、张晓兰等原留守职工 23 名，安排其负责长江汇泉商厦、秀山路商场、金山路仓库、环山东路商贸城、米山路商住楼与办公楼等的看管、保卫及其他日常工作，并强调了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制定了《长江汇泉商厦工作制度》。

(二) 接管债务人财产的基本情况

- 1、管理人接管了文登区龙山路 58 号长江汇泉商厦；
- 2、管理人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与长江公司人员对接，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部分财务凭证，其余财务凭证等将根据审计、评估的进展情况安排交接；尚未交接的部分财务凭证仍由留守职工杨艳、张晓兰会计负责保管。
- 3、管理人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各 6 份；
- 4、管理人接收了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的房屋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

5、管理人接收了牛延青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5 份、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一份、威海宝宇凯旋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与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转让协议 1 份等书面资料。

6、2018 年 10 月 26 日、29 日管理人分别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处接收到公章、前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共肆枚印章及财务账簿；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公司接收到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前法人章共伍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公章、财务专用章、前法人章共叁枚印章；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接收公章、财务专用章、前法人章共叁枚；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接收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前法人章共肆枚；自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接收公章、财务专用章共贰枚。

7、管理人依法查询并冻结了长江集团的银行账户。

（三）债权申报登记工作情况

1、债权申报的期间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确定，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3 日，其他五家公司截止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

2、已受理的各类债权人申报情况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长江公司共有 276 家债权人申报 284 笔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94,125,968.56 元。其中，主张担保优先债权 7 家，总额为人民币 250,536,363.54 元；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16 家，总额为人民币 3,552,013.97 元；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5

笔)，总额为人民币 59,823,761.71 元；仅主张普通债权 252 家，总额为人民币 280,213,829.34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共 57 家，总额为人民币 481,987,684.22 元。其中，主张担保优先债权 6 家，总额为人民币 236,818,922.13 元；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8,841,450.92 元；仅主张普通债权 50 家，总额为人民币 236,327,311.17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共 133 家，总额为人民币 82,413,391.45 元（不含主张交付房屋之债权人的房款数额）。其中，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8 家，总额为人民币 1,335,707.13 元；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48,513,195.98 元；仅主张普通债权 124 家，总额为人民币 32,564,488.34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超市有限公司**债权人共 19 家，总额为人民币 20,019,891.65 元。其中，主张担保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13,717,441.41 元；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265,580.70 元；仅主张普通债权 17 家，总额为人民币 6,036,869.54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糖酒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共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721,771.37 元。其中，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721,771.37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人共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1,481,762.74 元。其中，主张税款优先债权 1 家，总额为人民币 1,481,762.74 元。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的山东长江汇泉集团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债权人为 0 家。

截止 2019 年 1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报购物卡的债权人为 73 家,总额为人民币 7,501,468.13 元。其中,主张工程款优先债权 9 家,总额为人民币 2,216,306.84 元;仅主张普通债权 64 家,总额为人民币 5,285,160.29 元。

3、已审查完结的各类债权情况

由于时间原因,管理人仅审查了长江集团的部分债权,其余五家公司的债权尚未开始审查。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长江集团有财产担保的优先债权 1 家,认定优先债权金额为 17,024,653.55 元;认定普通债权 24 家,普通债权总额为 1,686,617.44 元;不予确认债权 2 家,申报债权数额为 28,586,854.22 元。此外,尚有 249 家债权正在审核中。

本次会议尚未审查完结的债权,会后管理人将继续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债权人,同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并在随后的债权人会议中公布。

4、职工债权情况

因长江公司已停业多年,在管理人接管长江公司时,除原长江公司留守 23 名职工外,并无其他在职职工。

管理人根据长江公司账目记载及对原职工的访谈笔录,已对长江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了初步审核,职工债权人数 23 人,拖欠工资合计人民币 308,190.40 元;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金共 28 笔,总额为人民币 249,718.50 元。

5、异议债权的情况

管理人对债权初步审查后，在本次会议中首次向各债权人公布，现尚未收到债权人及债务人提出异议。

（四）债务人对外债权、投资的清收情况

经调查发现，长江集团对外投资多属于对子公司投资，根据文登英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长江集团对外应收债权 32,000,214.00 元，具体款项性质还需要进一步调查确认。

其余五家公司的对外债权、投资情况，目前尚未完成审计，下一步将根据审计情况进一步审查、落实。

（五）债务人涉诉案件情况

根据目前的初步不完全统计，已知的涉诉已结案案件 148 件，涉及当事人 164 人，涉及金额 3.13 亿元（部分案件金额），其中文登法院 127 件、荣成法院 2 个、乳山法院 2 个，环翠法院 1 个，威海中院 4 件、文登劳动仲裁委 12 件。长江公司破产后，管理人正在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 2 件。

管理人已经向各相关法院发出解除查封财产告知函书面通知 40 份，协调中止执行、解除查封。

（六）有关债务人财产的追收情况

由于五家公司合并破产，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比较紧，管理人前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资产接管、受理债权申报、相关制度的制定、了解情况等，尚未开始对外资产或债权的清收工作。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工作的推进，进一步清产核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查明的事实，依法追回债务人的资产或撤销不当个别清偿。

（七）管理人处分债务人财产的情况

管理人暂未进行债务人财产的处置（包括拍卖、变卖情况）。

三、长江公司关联单位情况

经调查，长江公司共有关联单位 5 家，分别为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文登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长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长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威海汇德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弘道贸易有限公司，该 5 家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均已经查询。

四、管理人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审查债权

管理人将组织力量，结合审计情况及财务凭证，对长江公司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债权人，同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接受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的监督。

针对长江置业公司等名下的房产，结合相关财务凭证与债权人的申报诉求，制定房产审查标准，加快审查进度。

（二）继续推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

因时间原因，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只完成了长江集团的财务审计，其余五家公司的财务审计尚未完成；资产评估工作也未完成。管理人将继续推进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协调长江公司的财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接，加快财务审计的推进；清点长江公司的资产，加快资产评估的推进，为公司重整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进一步调查、追回债务人财产或依法撤销不当的个别清偿

随着重整工作的推进，管理人将结合审计情况，继续调查债务人的财产。对于产权或使用权有纠纷的资产，理清相关产权属纠纷或使用权纠纷，必要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管理人将根据审计情况及相关证据，依法对债务人的对外债权进行清收、通过管理人行使撤销权等措施实现债务人财产的追回。如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法院受理破产

申请前一年内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对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的个别清偿的行为，依法行使撤销权；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涉及债务人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行为，依法请求法院确认无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债务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依法予以追讨。

（四）继续做好诉讼案件的应诉、起诉工作

管理人将继续到文登劳动仲裁、威海仲裁委员会、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长江公司的相关涉诉及执行情况，进一步落实长江公司的案件情况。

对于债务人需要继续审理的案件，管理人将与各法院、仲裁机构协调开庭时间，积极准备应诉，依法维护债务人的利益；同时针对管理人需行使撤销权、确认无效等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做好计划，排期起诉。

（五）依法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准备在债权基本审查结束后，将尽快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依法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尽快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六）积极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第一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对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程，适时提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以上是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目前管理人正处于对债务人调查摸底、全面掌握情况阶段，报告所引用数据仅是初步数据。随着重整工作的推进、调查的深入，相关情况可能会有变化，管理人将根据以后变化的情况，将随时对相关数据依法进行修改、调整、补充。

管理人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保障债务人破产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争取债务人、债权人等多方面的合作，最大限度地保障债权人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